

11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子洲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不一致图斑审核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子洲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不一致图斑审核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世纪蓝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2924.0601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9.3586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世纪蓝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5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